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華鵬廣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49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2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佩伶

07 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揚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中壢分社	111年7月12日	64,022元	0000000	華鵬廣告設計有限公司